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64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亨道

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(一)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簡上字第 21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第 4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未考量○○○○○患者之特殊性，另行就吊扣車牌規定替代處分方式，違反憲法比例原則、平等權及國家保障與扶助身心障礙者之意旨；(二)系爭判決因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，亦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 經查，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簡字第 167 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泛言系爭規定未就身心障礙者另為規定而牴觸憲法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違憲之處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